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逸闻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周璐璐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3631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55号”	22
附件 2.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5
附件 3.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6
附件 4.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7
附件 5.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去向证明.....	34
附件 6.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35
第二部分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第一部分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绿化营养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3		
调试时间	2020.10-2020.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06-2020.1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55 号）；</p> <p>8、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堆放、传递废气。粉碎预混废气经集气柜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塔处理，卸料废气经集气室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两喷淋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堆放、传递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植物液喷雾除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原项目水喷淋塔处理。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碎预混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20	3.5 (15m)	1.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硫化氢	GB14554-93	0.33 (15m)	0.06
氨		4.9 (15m)	1.5
臭气浓度		2000 (15m)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厂界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租用宁海翔鸿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200m²，主要生产绿化营养土，可用做园地、牧草地使用，不得进入种植食用农作物的耕地、饮用水源地。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 万吨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取得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10 月 23 日取得固废验收批复。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企业调整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产品规模扩大 30%以上，生产工艺提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建设单位重新提请《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报批。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5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白溪；西侧为甬临线；北侧为道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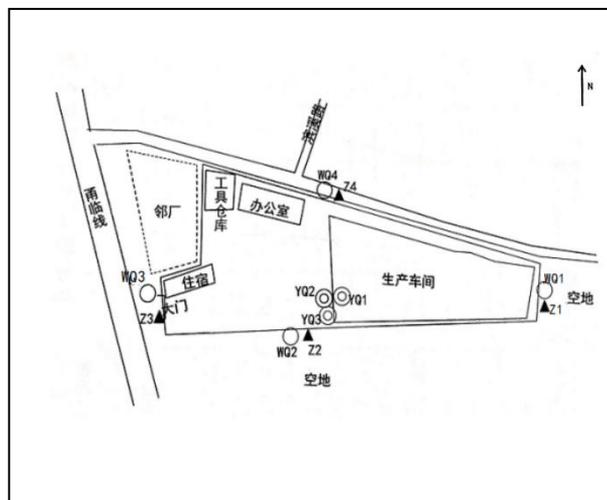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22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绿化营养土	8 万吨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2 台	1 台	-
2	铲车	2 台	2 台	-
3	储水罐	1 台	1 台	-
4	全自动发酵罐	1 台	1 台	-
5	风机	1 台	1 台	-
6	搅拌器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污泥	39000 吨/年	39000 吨/年	-
2	市政污泥	6500 吨/年	6500 吨/年	-
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污泥	6500 吨/年	6500 吨/年	-
4	牛粪	2200 吨/年	2200 吨/年	-
5	泥沙	12900 吨/年	12900 吨/年	-
6	调理剂	4320 吨/年	4320 吨/年	-
7	EM 生物菌	5 吨/年	5 吨/年	-
8	电	6 万度/年	6 万度/年	-
9	水	725 吨/年	725 吨/年	-
10	分散剂	0 吨/年	10 吨/年	-
11	除臭剂	0 吨/年	490 吨/年	-
12	催化剂	0 吨/年	3.9 吨/年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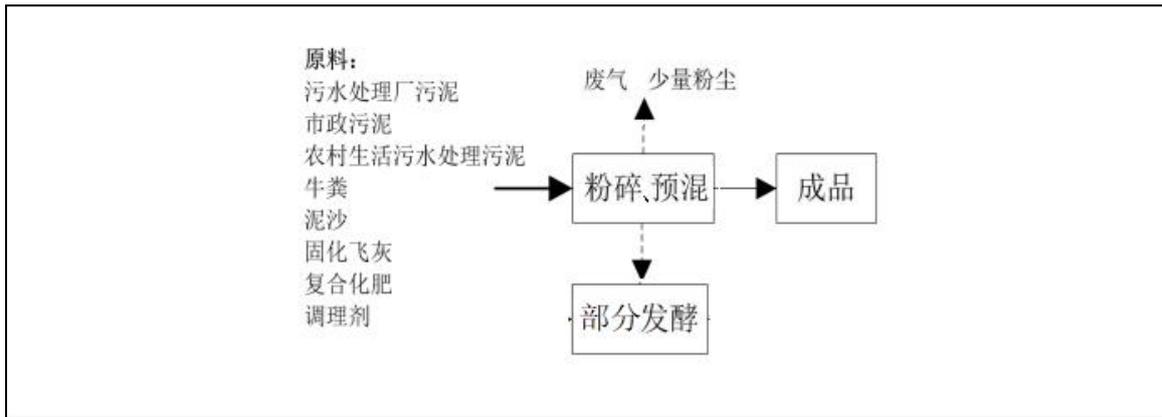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粉碎预混: 将部分原料用铲车直接投入粉碎机, 原料按一定比例投放, 然后通过粉碎机粉碎并混合均匀, 再将粉碎后的原料放入全自动发酵罐加入调理剂搅拌混合, 其中调理剂在发酵过程中起到调节物料碳氮比、含水率、堆体自由空域、减少堆体臭气和改善覆土养分等作用, 粉碎预混后打包堆置在地面上, 小部分产品需要再静置发酵 1 天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 主要为粉碎预混废气, 卸料废气, 堆放、传递废气。
- (3) 噪声: 主要来自搅拌机、全自动发酵罐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 主要为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堆放、传递废气。粉碎预混废气经集气柜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塔处理，卸料废气经集气室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两喷淋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堆放、传递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植物液喷雾除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原项目水喷淋塔处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卸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卸料废气设施图见图 3-2；粉碎预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粉碎预混废气设施图见图 3-4。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卸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粉碎预混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	大气



图 3-1 卸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卸料废气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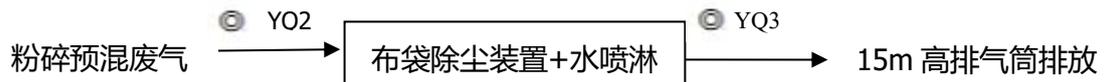


图 3-3 粉碎预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粉碎预混废气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全自动发酵罐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灌溉厂区绿地，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运输、装卸及粉碎预混保持车间密闭，并喷雾洒水沉降；一次发酵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约 15m 排气筒排放（1#）；二次发酵车间内负压抽风机收集后，经“喷淋净化塔”处理后通过约 15m 排气筒排放（2#）；堆放、传递采用天然植物液喷雾除臭。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及采用静音、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治理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关于《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55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翔鸿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的厂房内建设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租赁面积 3660 平方米。《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经县经信局备案：2020-330226-26-03-107345。

该项目需遵循一般固废不出县原则（浙政办〔2018〕86 号），城市污泥需来源于我县境内。项目产品基质土需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相关标准，利用途径和范围不应涉及食物链、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该项目发酵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堆放、传递废气经处理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加强厂区管理，运输车辆及车间需采用全封闭式，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用于绿地灌溉；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翔鸿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坦103号的厂房内建设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租赁面积3660平方米。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县岔路镇高坦103号，租用宁海翔鸿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2200m ²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需遵循一般固废不出县原则（浙政办〔2018〕86号），城市污泥需来源于我县境内。项目产品基质土需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相关标准，利用途径和范围不应涉及食物链、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本项目遵循一般固废不出县原则（浙政办〔2018〕86号），城市污泥来源于我县境内。本项目产品基质土均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相关标准，利用途径和范围不应涉及食物链、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发酵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堆放、传递废气经处理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加强厂区管理，运输车辆及车间需采用全封闭式，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堆放、传递废气。粉碎预混废气经集气柜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塔处理，卸料废气经集气室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两喷淋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成品堆放、传递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植物液喷雾除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原项目水喷淋塔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碎预混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用于绿地灌溉；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4类标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卸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粉碎预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卸料废气、粉碎预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卸料废气、粉碎预混废气、堆放、传递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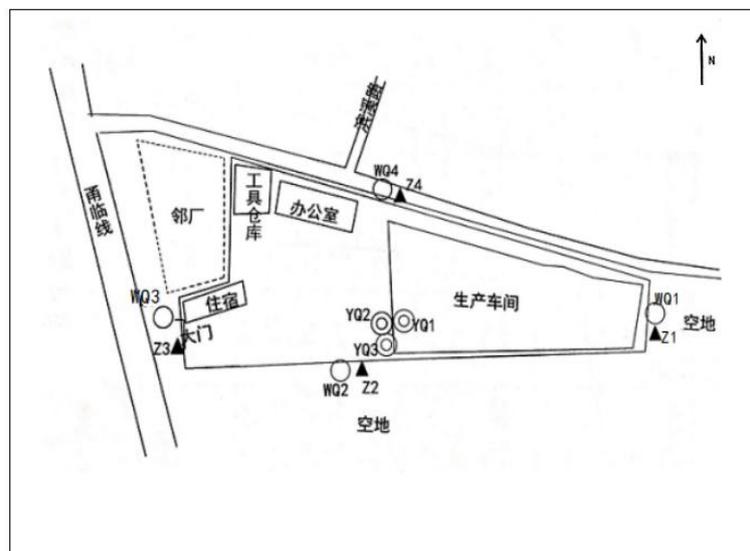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绿壺农业科技有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吨/年)
		2020.11.06		2020.11.07		
		产量(万吨)	负荷(%)	产量(万吨)	负荷(%)	
1	绿化营养土	0.025	93.75	0.024	90.0	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碎预混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卸料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0. 11.06	1	5.94×10 ³	0.292	1.73×10 ⁻³	2.15	1.28×10 ⁻²	2344
		2	5.95×10 ³	0.294	1.75×10 ⁻³	2.32	1.38×10 ⁻²	3090
		3	5.74×10 ³	0.314	1.80×10 ⁻³	2.11	1.21×10 ⁻²	3090
	2020. 11.07	1	6.11×10 ³	0.278	1.70×10 ⁻³	2.15	1.31×10 ⁻²	3090
		2	5.94×10 ³	0.242	1.44×10 ⁻³	2.02	1.20×10 ⁻²	2344
		3	6.16×10 ³	0.240	1.48×10 ⁻³	2.12	1.31×10 ⁻²	234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粉碎预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0.11.06	1	5.16×10 ³	43.6	0.225	0.298	1.54×10 ⁻³	2.38	1.23×10 ⁻²	1737
		2	5.02×10 ³	51.6	0.260	0.313	1.57×10 ⁻³	2.45	1.23×10 ⁻²	2344
		3	5.26×10 ³	58.3	0.307	0.287	1.51×10 ⁻³	2.38	1.25×10 ⁻²	2344
	2020.11.07	1	5.14×10 ³	46.7	0.240	0.333	1.71×10 ⁻³	2.38	1.22×10 ⁻²	2344
		2	5.32×10 ³	53.5	0.285	0.294	1.56×10 ⁻³	2.44	1.30×10 ⁻²	1737
		3	5.34×10 ³	49.4	0.264	0.322	1.72×10 ⁻³	2.51	1.34×10 ⁻²	1737
卸料废气、粉 碎预混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0.11.06	1	1.34×10 ⁴	<20	0.134	0.038	5.09×10 ⁻⁴	1.38	1.85×10 ⁻²	173
		2	1.27×10 ⁴	<20	0.127	0.037	4.70×10 ⁻⁴	1.52	1.93×10 ⁻²	131
		3	1.26×10 ⁴	<20	0.126	0.052	6.55×10 ⁻⁴	1.41	1.78×10 ⁻²	173
	2020.11.07	1	1.31×10 ⁴	<20	0.131	0.054	7.07×10 ⁻⁴	1.61	2.11×10 ⁻²	131
		2	1.23×10 ⁴	<20	0.123	0.050	6.15×10 ⁻⁴	1.39	1.71×10 ⁻²	173
		3	1.28×10 ⁴	<20	0.128	0.028	3.58×10 ⁻⁴	1.54	1.97×10 ⁻²	131
最大值				<20	0.134	0.054	7.07×10⁻⁴	1.61	2.11×10⁻²	173
标准限值			-	120	3.5	-	0.33	-	4.9	2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2020.11.06	1	0.351	0.044	0.156	<10
		2	0.367	0.045	0.101	<10
		3	0.318	0.033	0.154	<10
	2020.11.07	1	0.334	0.035	0.089	<10
		2	0.351	0.039	0.159	<10
		3	0.384	0.041	0.172	<10
厂界南侧 WQ2	2020.11.06	1	0.384	0.038	0.138	<10
		2	0.418	0.039	0.144	<10
		3	0.351	0.032	0.167	<10
	2020.11.07	1	0.418	0.028	0.096	<10
		2	0.385	0.023	0.116	<10
		3	0.368	0.028	0.176	<10
厂界西侧 WQ3	2020.11.06	1	0.568	0.038	0.150	<10
		2	0.502	0.037	0.117	<10
		3	0.585	0.041	0.121	<10
	2020.11.07	1	0.519	0.042	0.133	<10
		2	0.535	0.043	0.131	<10
		3	0.552	0.037	0.168	<10
厂界北侧 WQ4	2020.11.06	1	0.435	0.026	0.131	<10
		2	0.418	0.040	0.124	<10
		3	0.451	0.031	0.140	<10
	2020.11.07	1	0.468	0.033	0.123	<10
		2	0.401	0.041	0.089	<10
		3	0.418	0.042	0.145	<10
最大值			0.585	0.045	0.176	<10
标准限值			1.0	0.06	1.5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06	1	20.3	102.1	1.5	西北	晴
	2	24.6	102.1	1.3	西北	晴
	3	23.8	101.8	1.6	西北	晴
2020.11.07	1	19.7	102.3	1.8	西北	晴
	2	23.4	102.2	1.5	西北	晴
	3	22.7	102.1	1.8	西北	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 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1.06	厂界东侧 (Z1)	08:22-08:23	56.2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58.4
	厂界西侧 (Z3)	08:33-08:34	61.6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0.11.07	厂界东侧 (Z1)	08:26-08:27	55.7
	厂界南侧 (Z2)	08:31-08:32	57.5
	厂界西侧 (Z3)	08:37-08:38	60.6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53.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类标准		60 dB (A)	
4类标准		7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464)。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碎预混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4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绿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26-26-03-10734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10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3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绿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绿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55号

关于《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 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海翔鸿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岔路镇高坦103号的厂房内建设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租赁面积3660平方米。《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

— 1 —

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经县经信局备案：2020—330226—26—03—107345。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需遵循一般固废不出县原则（浙政办〔2018〕86号），城市污泥需来源于我县境内。项目产品基质土需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相关标准，利用途径和范围不应涉及食物链、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2、该项目发酵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泥堆放、传递废气经处理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加强厂区管理，运输车辆及车间需采用全封闭式，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用于绿地灌溉；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

5、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

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绿化营养土（当日产量）0.025 万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绿化营养土（当日产量）0.024 万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日期：_____ 2020 年 11 月 28 日 _____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卸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粉碎预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卸料废气，粉碎预混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堆放、传递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464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鹏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1-09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8 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硫化氢		氨		臭气浓 度 (无 量纲)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卸料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YQ1	2020. 11.06	1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5.94×10 ³	0.292	1.73×10 ⁻³	2.15	1.28×10 ⁻²	2344
		2		5.95×10 ³	0.294	1.75×10 ⁻³	2.32	1.38×10 ⁻²	3090
		3		5.74×10 ³	0.314	1.80×10 ⁻³	2.11	1.21×10 ⁻²	3090
	2020. 11.07	1		6.11×10 ³	0.278	1.70×10 ⁻³	2.15	1.31×10 ⁻²	3090
		2		5.94×10 ³	0.242	1.44×10 ⁻³	2.02	1.20×10 ⁻²	2344
		3		6.16×10 ³	0.240	1.48×10 ⁻³	2.12	1.31×10 ⁻²	2344

*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为: XJE20203164,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粉碎预混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0.11.06	1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5.16×10³	43.6	0.225	0.298	1.54×10 ⁻³	2.38	1.23×10 ⁻²	1737
		2		5.02×10³	51.6	0.260	0.313	1.57×10 ⁻³	2.45	1.23×10 ⁻²	2344
		3		5.26×10³	58.3	0.307	0.287	1.51×10 ⁻³	2.38	1.25×10 ⁻²	2344
	2020.11.07	1		5.14×10³	46.7	0.240	0.333	1.71×10 ⁻³	2.38	1.22×10 ⁻²	2344
		2		5.32×10³	53.5	0.285	0.294	1.56×10 ⁻³	2.44	1.30×10 ⁻²	1737
		3		5.34×10³	49.4	0.264	0.322	1.72×10 ⁻³	2.51	1.34×10 ⁻²	1737
卸料废气、粉碎 预混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3 (15m)	2020.11.06	1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1.34×10 ⁴	<20	0.134	0.038	5.09×10 ⁻⁴	1.38	1.85×10 ⁻²	173
		2		1.27×10 ⁴	<20	0.127	0.037	4.70×10 ⁻⁴	1.52	1.93×10 ⁻²	131
		3		1.26×10 ⁴	<20	0.126	0.052	6.55×10 ⁻⁴	1.41	1.78×10 ⁻²	173
	2020.11.07	1		1.31×10 ⁴	<20	0.131	0.054	7.07×10 ⁻⁴	1.61	2.11×10 ⁻²	131
		2		1.23×10 ⁴	<20	0.123	0.050	6.15×10 ⁻⁴	1.39	1.71×10 ⁻²	173
		3		1.28×10 ⁴	<20	0.128	0.028	3.58×10 ⁻⁴	1.54	1.97×10 ⁻²	131
最大值				-	<20	0.134	0.054	7.07×10 ⁻⁴	1.61	2.11×10 ⁻²	173

*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编号为: XJE20203164,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2020.11.06	1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0.351	0.044	0.156	<10
		2		0.367	0.045	0.101	<10
		3		0.318	0.033	0.154	<10
	2020.11.07	1		0.334	0.035	0.089	<10
		2		0.351	0.039	0.159	<10
		3		0.384	0.041	0.172	<10
厂界南侧 WQ2	2020.11.06	1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0.384	0.038	0.138	<10
		2		0.418	0.039	0.144	<10
		3		0.351	0.032	0.167	<10
	2020.11.07	1		0.418	0.028	0.096	<10
		2		0.385	0.023	0.116	<10
		3		0.368	0.028	0.176	<10
厂界西侧 WQ3	2020.11.06	1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0.568	0.038	0.150	<10
		2		0.502	0.037	0.117	<10
		3		0.585	0.041	0.121	<10
	2020.11.07	1		0.519	0.042	0.133	<10
		2		0.535	0.043	0.131	<10
		3		0.552	0.037	0.168	<10
厂界北侧 WQ4	2020.11.06	1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0.435	0.026	0.131	<10
		2		0.418	0.040	0.124	<10
		3		0.451	0.031	0.140	<10
	2020.11.07	1		0.468	0.033	0.123	<10
		2		0.401	0.041	0.089	<10
		3		0.418	0.042	0.145	<10
最大值				0.585	0.045	0.176	<10

*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编号为:XJE20203164,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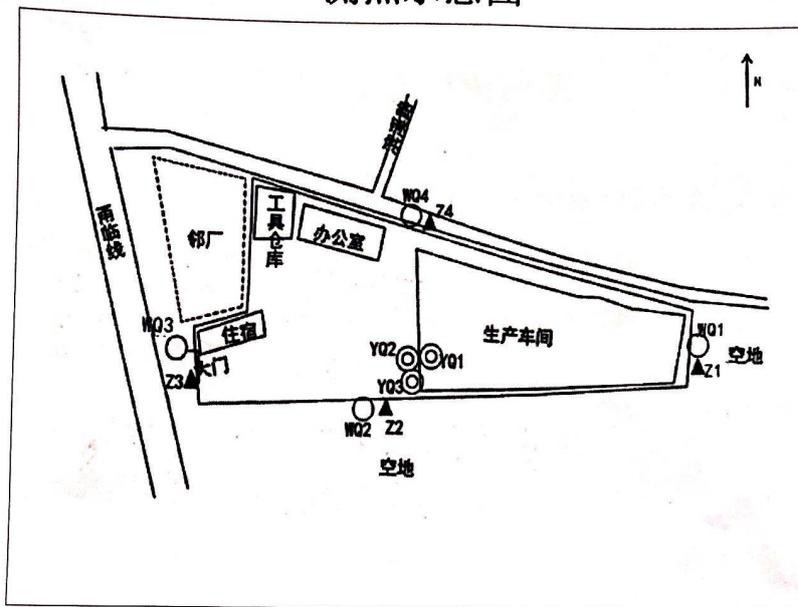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1.06	1	20.3	102.1	1.5	西北	晴
	2	24.6	102.1	1.3	西北	晴
	3	23.8	101.8	1.6	西北	晴
2020.11.07	1	19.7	102.3	1.8	西北	晴
	2	23.4	102.2	1.5	西北	晴
	3	22.7	102.1	1.8	西北	晴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1.06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08:22-08:23	56.2
厂界南侧 (Z2)			08:28-08:29	58.4
厂界西侧 (Z3)			08:33-08:34	61.6
厂界北侧 (Z4)			08:39-08:40	53.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1.07	纬度: 29°11'35" 经度: 121°18'34"	08:26-08:27	55.7
厂界南侧 (Z2)			08:31-08:32	57.5
厂界西侧 (Z3)			08:37-08:38	60.6
厂界北侧 (Z4)			08:42-08:43	53.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为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甬蓝检测

附件 5.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去向证明

生活污水去向证明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位于宁海县岔路镇工业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企业主动联系环卫部门后，环卫部门再进企业抽运。

特此证明！

岔路镇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所



附件 6.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全自动发酵罐



粉碎机

第二部分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岔路镇高坦 103 号，总建筑面积约 2200m²。主要有粉粹机 1 台、全自动发酵罐 1 台、搅拌器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5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宁海县岔路镇环境卫生所抽运。

(二) 废气

主要为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堆放、传递废气。

本项目成品堆放、传递工艺过程采用天然植物液喷雾除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通过原项目水喷淋塔处理。粉碎预混废气经集气柜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水喷淋塔处理；卸料废气经集气室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两喷淋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6日~11月7日），粉碎预混废气、卸料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粉碎预混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6日~11月7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1月6日~11月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符合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胡建华	宁波绿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01720852
专家成员	王守华	宁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226199012162226	18801010261
其他成员	陈树成	宁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46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 12 日，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绿化营养土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

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绿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